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
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還書,特於本館設立還書箱,並訂定「台南應 用科技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- 二、讀者歸還所借圖書資料,原則上應親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以便即時更新借閱記錄, 以免影響讀者借書權益。唯在本館閉館期間內,讀者可自行將擬歸還圖書資料擲入 還書箱內,本館於下次開始辦理借還書時,將優先處理之。
- 三、本館於每日上午開館後處理還書箱內之還書,一律將還書日設定為前一開館日,以 維讀者借書權益。
- 四、逾期圖書資料請親自至流通櫃檯辦理,以便繳交逾期罰款。若圖書逾期仍擲入還書 箱內,本館將罰款記錄至借書人借閱記錄中,借書人應儘速至本館繳交罰款,罰款 未還清前不得借書。若有意規避罰款者,本館一律送請學校處理。
- 五、擲入還書箱中之圖書資料大小以還書口許可者為限,體積過大者請勿強行擲入或隨 意置放於還書箱上,否則圖書資料若是損壞或遺失,一律由借閱者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在還書箱還書後,讀者應於3天內利用本館電腦公用目錄查詢確定該書是否已經辦 理歸還,如有任何問題,請洽本館人員。
- 七、請勿將飲料、食物或其他物品擲入還書箱,如經查獲,一律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, 並停止借書權利2個月。
- 八、非借自本館之圖書資料請勿擲入還書箱,否則如有遺失,本館概不負責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議通過,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